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淑貞
電話：2991111#8328
電子信箱：happy8lsj@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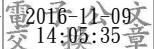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51161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61129A00_ATTACH1.doc)

主旨：轉知「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量基準」修正發布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11月7日府社兒字第1051142269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量基準」於105年11月3日以府社兒字第105112240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三、檢送法規命令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線